



儒
學

大
成



精華編九六冊

經部孝經類

經部群經總義類

儒
藏

儒
藏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九六/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8.1

ISBN 978-7-301-11814-6

I . ①儒… II . ①北… III . ①儒家 IV . 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8)第013122號

書名	儒藏(精華編九六)
	RUZANG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任編輯	周粟 趙新 吳冰妮 翁雯婧 吳遠琴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1814-6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 100871
網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63.com
電話	郵購部62752015 發行部62750672 編輯部62756449
印刷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銷者	新華書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開本 58.25印張 764千字
	2018年1月第1版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定價	1200.00元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010-62752024 電子信箱：fd@pup.pku.edu.cn

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出版部聯繫，電話：010-62756370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目



《儒藏》精華編第九六冊

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

(按年齡排序)

本 冊 主 編 朱維錚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為中心。《儒藏》

為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為《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

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錄》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別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錄，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為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為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為主，確定內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為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為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為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內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內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說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內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為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九六冊

經部 孝經類

- 孝經注疏〔唐〕玄宗李隆基 「北宋」邢昺 ······
孝經注解〔唐〕玄宗李隆基 「北宋」司馬光 「北宋」范祖禹 ······
孝經大全〔明〕呂維祺 ······
孝經鄭注疏〔清〕皮錫瑞 ······

經部 群經總義類

- 白虎通德論〔東漢〕班固 ······
七經小傳〔北宋〕劉敞 ······
九經古義〔清〕惠棟 ······

目 錄

孝經注疏卷第四	二四
孝治章第八	二四
孝經注疏卷第五	三〇
聖治章第九	三〇
孝經注疏卷第六	四〇
紀孝行章第十	四〇
五刑章第十一	四二
廣要道章第十二	四四
孝經注疏卷第七	四七
廣至德章第十三	四七
廣揚名章第十四	四八
諫諍章第十五	四九
孝經注疏卷第八	五三
感應章第十六	五三
事君章第十七	五六
孝經注疏卷第九	五九
喪親章第十八	五九
庶人章第六	一
孝經注疏卷第三	一
士章第五	一
卿大夫章第四	一
諸侯章第三	一
天子章第二	一
開宗明義章第一	一
孝經注疏卷第一	一
孝經序	九
孝經正義	三
孝經序	一
校點說明	一
孝經注疏序	一

孝經注疏卷第四	二四
孝治章第八	二四
孝經注疏卷第五	三〇
聖治章第九	三〇
孝經注疏卷第六	四〇
紀孝行章第十	四〇
五刑章第十一	四二
廣要道章第十二	四四
孝經注疏卷第七	四七
廣至德章第十三	四七
廣揚名章第十四	四八
諫諍章第十五	四九
孝經注疏卷第八	五三
感應章第十六	五三
事君章第十七	五六
孝經注疏卷第九	五九
喪親章第十八	五九
庶人章第六	一
孝經注疏卷第三	一
士章第五	一
卿大夫章第四	一
諸侯章第三	一
天子章第二	一
開宗明義章第一	一
孝經注疏卷第一	一

孝經注疏

〔北宋〕
〔唐〕

玄宗李隆基
邢昺疏

趙四方
校點

注

目 錄

孝經注疏卷第四	二四
孝治章第八	二四
聖治章第九	三〇
孝經注疏卷第五	三〇
孝經行章第六	三四
紀孝章第十	四〇
五刑章第十一	四二
廣要道章第十二	四四
孝經注疏卷第七	四七
廣至德章第十三	四七
廣揚名章第十四	四八
諫諍章第十五	四九
孝經注疏卷第八	五三
感應章第十六	五三
事君章第十七	五六
孝經注疏卷第九	五九
喪親章第十八	五九
孝經注疏卷第三	一七
卿大夫章第四	一四
士章第五	一九
孝經注疏卷第六	一七
庶人章第七	二〇

孝經注疏卷第四	二四
孝治章第八	二四
聖治章第九	三〇
孝經注疏卷第五	三〇
孝經行章第六	三四
紀孝章第十	四〇
五刑章第十一	四二
廣要道章第十二	四四
孝經注疏卷第七	四七
廣至德章第十三	四七
廣揚名章第十四	四八
諫諍章第十五	四九
孝經注疏卷第八	五三
感應章第十六	五三
事君章第十七	五六
孝經注疏卷第九	五九
喪親章第十八	五九
孝經注疏卷第三	一七
卿大夫章第四	一四
士章第五	一九
孝經注疏卷第六	一七
庶人章第七	二〇

校點說明

《孝經注疏》九卷，唐玄宗李隆基注，北宋邢昺

昺疏。

有關《孝經》作者，聚訟紛紜，或以爲孔子、曾子，或以爲曾子弟子，至有學者以爲漢儒僞作。《四庫全書總目》謂：「今觀其文，去二戴所錄爲近，要爲七十子之徒之遺書。使河間獻王採入一百三十一篇中，則亦《禮記》之一篇，與《儒行》、《緇衣》轉從其類。」可稱平實。

《孝經》有今、古二本。《漢書·藝文志》著錄「《孝經》一篇十八章」，又著錄「《孝經》古孔氏一篇二十二章」。今文有鄭氏注，古文舊傳有孔安國傳。孔安國本亡于梁亂，經隋王劭訪得，送至劉炫處，「後遂著令，與鄭氏並立」（《隋書·經籍志》）。

及至唐玄宗開元七年（七一九），詔令群儒質定今古；開元十年，玄宗御注頒行天下；天寶二年（七四三），玄宗又重注頒行並御製序文。御注以今文十八章爲定，鄭、孔二家傳注此後遂逐漸消亡。唐元行沖曾爲御注作疏三卷，後世通行的北宋邢昺疏即在元疏基礎上增損而成。

現存《孝經注疏》最早版本當爲元泰定本。此本半葉十行，行約十七字，注疏小字雙行，行約二十三字。疏文冠以大「疏」字，有書耳，內題章名。汪紹楹先生指出這種十行本「蓋原出宋建刻附音本，其後迭經坊肆翻刻。而明閩中李元陽刻本、萬曆北監本、汲古閣毛氏本注疏，皆輾轉相承。故爲閩、監、毛各本之祖」（《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經注疏考》，《文史》第三輯）。十行本在明代遞有修補，阮元整理《孝經注疏》即以元刻明修十行本爲底本。

此次校點以《中華再造善本》影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元泰定本爲底本。此本爲元刻元印本，較阮刻底本刷印時間早。校以中華書局影印阮元本

《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之《孝經注疏》(簡稱「阮本」)。經文與注文又校以《中華再造善本》影印元相臺岳氏荆谿家塾刻本《孝經》(簡稱「岳本」)、日本昭和七年(一九三二)日本書誌學會珂羅版影印北宋刻本《御注孝經》(簡稱「狩谷本」)。狩谷本卷首鈐白文「狩谷望之」印，卷末鈐朱文「狩谷望之審定宋本」印，並附有日文《北宋刊本御注孝經解說》，內引狩谷望之跋語，以「敬」、「匡」、「胤」、「恒」、「竟」、「炫」、「通」七字缺筆推定原本為北宋天聖、明道間刻本。此本校勘價值極高，若比勘阮元《孝經注疏校勘記》，則可知此本與石臺《孝經》、唐石經多相符合。

此外，此次校點參考相關典籍，並酌採浦鏗《孝經正誤》(即《四庫全書》中《十三經注疏正字》卷七十五《孝經》，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與阮元《孝經注疏校勘記》(中華書局影印阮元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意見。校勘記中「浦云」內容即指《孝經正誤》，「阮云」及「阮

是之」內容即指《孝經注疏校勘記》。因元泰定本誤刻現象較為明顯，故不避繁瑣，充分吸收浦、阮意見。純屬理校者基本不改，有版本依據，能判定是非者則予以訂正，然而必存底本舊貌。此前金良年先生整理《孝經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九年版)，亦採用元泰定本為底本進行校點，成果堪稱精善。此次校點較多參考金先生整理成果，並覆核所引文獻。底本卷三至八署「邢昺注疏」，他卷不署，今統一刪除卷端題署。底本原無目錄，今依據卷次及章題擬定。不當之處，祈請方家指正。

校點者 趙四方

孝經注疏序

《孝經》者，百行之宗，五教之要。自昔孔子述作，垂範將來，奧旨微言，已備解乎注疏，尚以辭高旨遠，後學難盡討論。今特剪截元疏，旁引諸書，分義錯經，會合歸趣，一依講說，次第解釋，號之爲講義也。

翰林侍講學士朝請大夫守國子祭酒上柱國

賜紫金魚袋臣邢昺等奉勅校定注疏

成都府學主鄉貢傳注奉右撰

夫《孝經》者，孔子之所述作也。述作之旨者，昔聖人蘊大聖德，生不偶時，適值周室衰微，王綱失墜，君臣僭亂，禮樂崩頽，居上位者賞罰不行，居下位者褒貶無作。

孔子遂乃定禮、樂，刪《詩》、《書》，讚《易》道以明道德仁義之源，修《春秋》以正君臣父子之法。又慮雖知其法，未知其行，遂說《孝經》一十八章，以明君臣父子之行所寄。知其法者修其行，知其行者謹其法。故《孝經緯》曰：「孔子云：『欲觀我褒貶諸侯之志在《春秋》，崇人倫之行在《孝經》。』」是知《孝經》雖居六籍之外，乃與《春秋》爲表矣。先儒或云「夫子爲曾參所說」，此未盡其指歸也。蓋曾子在七十弟子中孝行最著，孔子乃假立曾子爲請益問答之人，以廣明孝道。既說之後，乃屬與曾子。洎遭暴秦焚書，並爲煨燼；漢膺天命，復闡微言。《孝經》河間顏芝所藏，因始傳之于世。自西漢及魏，歷晉、宋、齊、梁，注解之者迨及百家。至有唐之初，雖備存祕府，而簡編多有殘